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053.94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388.88(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625,888.88(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8(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比) 70.65(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比)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并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赵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673064Q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注册资本	10,522.7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如查询经营范围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711.08	133,819.28
	负债总额	70,296.24	72,316.31
	资产净额	64,414.84	61,502.97
	营业收入	73,240.94	12,822.60
	净利润	7,995.25	-3,446.87

注:泰欣环境2025年1-9月净利润为-3,446.87万元,主要原因系其采用终验法核算,终验时间主要在第四季度,2025年1-9月为阶段性亏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 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合同双方: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合同主要条款: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的能力,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或信用证、项目投资,为远期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需求。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上海麦德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9018%,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具备担保能力,公司作为泰欣环境的控股股东,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公司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纠纷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风险。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计划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为625,888.8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0.65%。其中:①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3,388.8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18%;②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482,5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4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 被担保单位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4,053.9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388.88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75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东湖高新: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2. 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6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担保基本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9.0982%;上海麦德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0.9018%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8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兆伟”)拟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1,444,050股,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分别不超过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2%、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办理完成注销回购部分股份,本次注销股份16,208,345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064,343,324股。

1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兆伟出具的《减持持股信息》,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深圳兆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47,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3,000股,合计减持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兆伟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9.00%减少至8.38%,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从9.14%减少至8.51%。深圳兆伟11日至17日累计减持股份6,560,000股,加上2025年11月1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14,404,700股,累计减持20,964,7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2.00%。累计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兆伟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1日	4.92	404.70	0.39%	0.38%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2日	4.96	30.00	0.03%	0.03%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7日	5.34	221.30	0.21%	0.21%
合计			5.06	656.00	0.63%	0.62%

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上述集中竞价减持区间:5.32元/股-5.35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深圳兆伟	合计持有股份	9,576.34	9.00	9.14	8,920.34	8.38	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6.34	9.00	9.14	8,920.34	8.38	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股东减持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105-3106

权益变动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深圳兆伟由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于2025年11月11日、1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4,047,000股、300,000股,11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3,000股,导致深圳兆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9.00%变为8.38%。若加上2025年11月1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14,404,700股,从11月10日至11月17日累计减持20,964,7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2.00%。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迪威视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迪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话、微信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

股票简称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656.00	0.63%	0.62%
合计	656.00	0.63%	0.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贷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76.34	9.00	9.14	8,920.34	8.38	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6.34	9.00	9.14	8,920.34	8.38	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持有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是□ 否√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相关承诺函文件
- 律师的书面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深圳兆伟遵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迪威视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迪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话、微信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内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材料披露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及其他的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材料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https://www.1hknews.hk/app/skh/2025/107868/documents/sehk2511180181.pdf
 英文:https://www.1hknews.hk/app/skh/2025/107868/documents/sehk2511180180_en.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被作为任何个人或机构收购、认购或认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外上市(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5年11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为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5年11月21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11月2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1.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含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含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5.1.2 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52-8852
 网址:www.lidfund.com.cn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客服电话:0574-87802011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沙中路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沙中路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五只产品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永赢国证商交所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卫星ETF)、永赢中证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医疗器械ETF)、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现金流ETF)永赢国证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用航空ETF)、永赢中证ASO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SO0ETF)永赢的流动性服务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卫星ETF(代码:159206)、医疗器械ETF(代码:159883)、现金流ETF(代码:159223)、通用航空ETF(代码:159378)和ASO0ETF(代码:15938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11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进行了计票,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票结果进行了公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大会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律师费	2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0,000.00

二、重要提示

-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wywealthfund.com 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 备查文件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五只产品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永赢国证商交所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卫星ETF)、永赢中证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医疗器械ETF)、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现金流ETF)永赢国证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用航空ETF)、永赢中证ASO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SO0ETF)永赢的流动性服务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卫星ETF(代码:159206)、医疗器械ETF(代码:159883)、现金流ETF(代码:159223)、通用航空ETF(代码:159378)和ASO0ETF(代码